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懲作業注意事項

「獎勵案」與「懲處案」使用不同表格，請各建議單位注意使用

另因大功、大過案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請將大功、大過以上案件單獨造冊，謝謝

懲處：

- (一)：依據「懲處前必須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機會」之原則，並使懲處有所依據，請建議單位送出建議表前務必通知學生所記懲處種類、次數及事由，並盡可能檢附佐證或言行自述書。
- (二)：為使學生得到適當輔導，懲處案須知會導師。

獎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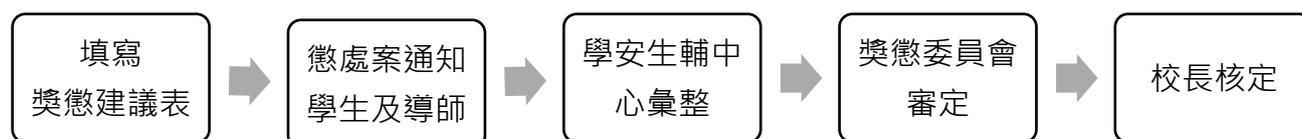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：為避免學生因同一事蹟由複數單位重複記功，凡經承辦人比對出重複敘獎者，退回由雙方單位協調統一由其中一方送件。
(例：社團活動績優、各社團社長統一由課外組根據社團評鑑情形填報)

作業流程

一、小功、小過以下：



二、大功、大過以上：

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：填表人應由系辦助理、教師或行政職員做最後審核確認，避免學生浮濫填報。
- 二：為比對是否有重複填報情況，並進行系統登錄作業，請務必回寄電子檔。
- 三：資料寄至學安生輔中心承辦人楊崇宏 yxyang@ncnu.edu.tw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「學生擔任幹部及參加校內外比賽」獎勵建議參考表

一、擔任幹部

※社團幹部僅獎勵評列優等或甲等之社團

類別	學生職務別	獎勵原則
學生會	會長	小功 2 次
	副會長	小功 1 次
	學生會幹部 (最多 10 位)	嘉獎 2 次
系學會	會長	小功 1 次
	副會長	嘉獎 2 次
	系學會幹部 (最多 5 位)	嘉獎 2 次
班級幹部	班代	嘉獎 2 次
	副班代	嘉獎 1 次
	其他幹部 (最多 5 位)	嘉獎 1 次
社團幹部	社 (會) 長	嘉獎 2 次
	副社 (會) 長	嘉獎 1 次
	其他幹部 (最多 5 位)	嘉獎 1 次

二、參加校內外活動競賽

※活動負責人得酌加獎勵

比賽性質	名次	獎勵原則
校內全校性	第一名	小功 1 次
	第二名	嘉獎 2 次
	第三名	嘉獎 1 次
校外系際盃	第一名	小功 1 次
	第二名	嘉獎 2 次
	第三名	嘉獎 1 次
全國性 (體委會以上)	第一名	大功 1 次
	第二名	小功 2 次
	第三名	小功 1 次
	第四至六名	嘉獎 2 次
國際性	表現優異	大功